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工业大学）的（南京工业大学薄膜双向拉伸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薄膜双向拉伸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） 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18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 ☒ 小型企业 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普同实验分析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